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年7月6日會議  
FCR(2020-21)26的跟進事項

議員就 FCR(2020-21)26「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回覆如下：

(a)(i)	<p>就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的檔案的修改、刪除、使用周期完結後銷毀或轉交政府檔案處永久保存方面，請提供各政策局／部門就相關權限所訂立的守則（包括收納到該系統內的檔案性質、獲授權官員的職級和個別人員的權限）；及</p>
答：	<p>進行檔案存廢工作的目的是要在檔案使用周期完結後，把不需貯存在系統的檔案移除，既可提升系統效能，亦可增加搜尋常用檔案的效率；而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更可適時轉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作永久保存。收納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檔案，只有被鑑定為沒有歷史價值，並在檔案使用周期完結及得到政府檔案處處長同意後，才可由部門內的指定職級人員，從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中永久刪除。</p> <p>根據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各局／部門須定期處置檔案，並須根據相關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把被鑑定為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至於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檔案是否具有歷史價值，已在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時有所決定。檔案處在過程中通過檔案鑑定，釐定有關檔案的歷史價值。這個重要程序由檔案處的專業檔案主任職系人員負責，採用國際最佳作業方法及標準，並由最資深的檔案主任負責督導及批核，鑑定檔案是否具有價值作永久保留。</p> <p>各局／部門在考慮銷毀被鑑定為沒有歷史價值的檔案（包括從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中永久刪除的電子檔案）前，須由一名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依據相關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所指定的存廢安排，以書面簽批檔案的存廢，並向檔案處處長申請。在徵得檔案處處長同意後，指派一名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妥善監察銷</p>

	<p>毀檔案的過程，以確保所有銷毀檔案的程序均按規定進行。上述有關銷毀檔案程序及相關權限只適用於已鑑定為沒有歷史價值的檔案。已被鑑定為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須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p> <p>以上有關處置檔案的強制性規定，同樣適用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各局／部門會根據上述規定及按部門運作需要，委派指定職級人員及制訂相關權限。</p> <p>由於收納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檔案不得修改，故此該系統並無修改檔案內容的功能。</p>
(a)(ii)	<p>說明個別政策局／部門有否向公眾披露如何處理檔案的業務守則；若有關局／部門未有主動公開有關守則，原因為何；</p>
答：	<p>為了有系統地開立及收存檔案，各局／部門已按檔案處的指引為轄下各項職能及活動制定了為數不少的業務規則，以記錄哪些檔案應予以保存的決定。有關指引已上載至檔案處網頁 (<a href="https://www.grs.gov.hk/pdf/CM_No._4_2012e.pdf">https://www.grs.gov.hk/pdf/CM_No._4_2012e.pdf</a>)（只有英文版本）讓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公眾亦可直接向個別局／部門申請索取相關資料。</p>
(b)	<p>各政策局／部門推行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時間表；</p>
答：	<p>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以公開招標採購方式開發一個新的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需時大約一年。新系統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推展至約75個尚未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政策局／部門，根據初步計劃，我們每年會將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展至約10至20個局／部門，預計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但是，由於部門就引入新系統需進行不少前期預備工作及調校系統，實際推行時間表需視乎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p>
(c)	<p>當局在開發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過程中採用哪些軟件，以及該些軟件涵蓋甚麼功能，以規範／追蹤獲授權人員對檔案作出修改、刪除、以及銷毀等行為，並確保各政策局／部門在執行有關功能時符合相關國際規範；</p>

答：	<p>檔案處在制訂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功能要求時（當中包括在檔案使用周期完結後刪除檔案的功能），參考了不同的國際檔案管理標準及最佳作業方式，包括以下文件（沒有官方中文譯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uropean Commission, Model Requirements for the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Records, February 2008;</li> <li>(2)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Principle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Records in Electronic Office Environments, July 2008; <a href="https://www.na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9/m1-ica-overview-principle-and-functional-requirements_tcm16-95418.pdf">https://www.na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9/m1-ica-overview-principle-and-functional-requirements_tcm16-95418.pdf</a></li> <li>(3) ISO 15489-1:200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Records management – Part 1: General; and <a href="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15489:-1:ed-1:v1:en">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15489:-1:ed-1:v1:en</a></li> <li>(4) ISO/TR 15489-2:200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Records management – Part 2: Guidelines. <a href="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tr:15489:-2:ed-1:v1:en">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tr:15489:-2:ed-1:v1:en</a></li> </ol> <p>各局／部門開發或採用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須符合檔案處所制訂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功能要求。在檔案存廢方面，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具有管制的功能，提供保安管制、審計追蹤及管理報告功能，以保護貯存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的檔案，並追蹤所有用家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的行為，包括處置檔案的行為。</p> <p>現時，有 11 個局／部門已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透過採用現成的商用軟件，作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方案，並按規格調校及作出必要的系統配置，以符合上述檔案處所制訂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功能要求。現時各局／部門共採用五款不同的軟件，包括 Azeus Business Components, Documentum, FileNet, Micro Focus Content Manager, OpenText（只有英文名稱）。</p>

(d)(i)	<p>說明當局評審本項目的投標承辦商的準則、監察中標承辦商表現的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鍵績效指標)和當局處理該承辦商"爛尾"的應變措施；及</p>
<p>答：</p>	<p>在評審標書時，我們一般會以投標者建議書的質素，包括投標者的經驗、項目小組的組成、項目的推行方法與方式，以及價格等作為評審的重要考慮因素。根據政府自2019年4月起推行的新採購政策，一般而言，標書質素的比重最少佔整體比重的一半至七成，希望藉此令更具質素的標書有更大的中標機會。</p> <p>在項目管理方面，資科辦一直採取多項措施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包括由資科辦高層管理人員領導的項目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項目。資科辦會成立項目小組與承辦商的項目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和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和檢視項目進度，確保項目順利推展；項目保證小組則負責保證項目質素和就監督事宜提供意見。項目督導委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與承辦商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並就項目推行的問題提供策略指引和定期檢討項目的進度和成效。</p> <p>如發現項目有潛在的風險（如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某一推行階段的工作），資科辦會在上述的定期工作會議上提醒並要求承辦商作出糾正。如承辦商未能適時減低項目風險，資科辦會發出警告信，並與承辦商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要求承辦商制訂糾正計劃和增撥資源應對。根據最新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項目有所延誤，政府可向承辦商索取算定損害賠償。資科辦會考慮承辦商的表現及政府因項目延誤而承受的損失，就應否向承辦商索取算定損害賠償尋求律政司的意見。</p>
(d)(ii)	<p>原有承辦商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當局審視是否繼續委聘同一承辦商的考慮因素及準則，以避免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及/或壟斷的觀感。</p>
<p>答：</p>	<p>就「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服務合約將涵蓋為75個局／部門開發和推行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及支援和維護系統的服務。當合約屆滿後，政府會秉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採購原則重新在市場上委聘合適的承辦商支援</p>

	和維護已建立的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並不存在同一承辦商利益衝突或壟斷的情況。
--	--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政府檔案處

2020年8月